



201710121604



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Shunde Shunguan Testing Co.,Ltd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18B10031086

检测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、恶臭、锅炉废气

被测单位名称: 湛新树脂(佛山)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名称: 湛新树脂(佛山)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日期: 2018年04月08日

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18B10031086



一、检测目的:

受湛新树脂(佛山)有限公司委托检测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二、检测概况:

被测单位名称	湛新树脂(佛山)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名称	湛新树脂(佛山)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工业区
联系人	丁永豪
联系电话	255263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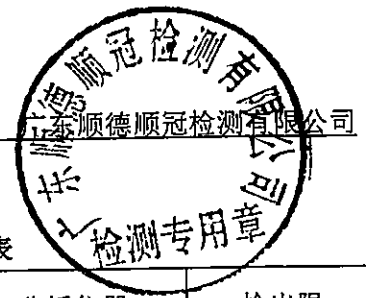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内容: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完成日期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	处理前采样口、 FQ-00535 废气排放口	2018-03-29	完好	2018-04-08
恶臭	臭气浓度				
锅炉废气	颗粒物	FQ-00211、 FQ-00212 废气排放口	2018-03-29	完好	2018-04-08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烟气黑度			—	现场检测
采样人员	林国裕、廖伟竟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18B1003108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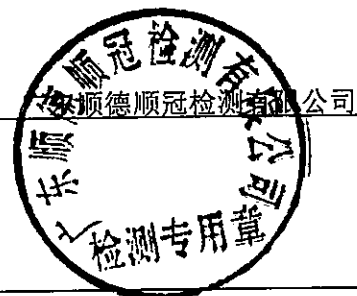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5.0× 10 ⁻⁴ mg/m ³
甲苯			
二甲苯			
VOCs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	0.8× 10 ⁻³ 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/T 16157-1996	BT125D 电子天平	1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012H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NO: 3mg/m ³ NO ₂ : 3mg/m ³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5.3.3.2	QT201 林格曼测 烟望远镜	/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(无量纲)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18B10031086



五、检测结果:

1、VOCs 检测结果 (见表 3)

表 3 检测结果

排放口编号: FQ-00535		排放口高度: 30m		标况风量: 3530m ³ /h		处理设施: 废气焚烧炉			
采样位置		废气排放口-(处理后)					处理前采样口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mg/m ³	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/m ³	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/h	结果 评价	检测结果 mg/m ³	均值 mg/m ³
苯	第一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—	1	0.4	达标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
	第二次	5.0×10 ⁻⁴ L						5.0×10 ⁻⁴ L	
	第三次	5.0×10 ⁻⁴ L						5.0×10 ⁻⁴ L	
甲苯	第一次	0.131	0.169	5.97×10 ⁻⁴	—	—	—	6.04	5.95
	第二次	0.207						5.65	
	第三次	0.168						6.16	
二甲苯	第一次	0.323	0.705	2.49×10 ⁻³	—	—	—	8.19	10.3
	第二次	0.583						12.0	
	第三次	1.21						10.7	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第一次	0.454	0.875	3.09×10 ⁻³	20	1.0	达标	14.2	16.2
	第二次	0.790						17.6	
	第三次	1.38						16.9	
VOCs	第一次	3.23	4.62	1.63×10 ⁻²	30	2.9	达标	42.9	51.9
	第二次	4.92						55.2	
	第三次	5.72						57.6	

备注:

- ①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;
- ②“L”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, “—”表示不检测;
- ③“—”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, “—”表示不做评价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18B10031086

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

2、恶臭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 4)

表 4 检测结果

排放口编号: FQ-00535		排放口高度: 30m		标况风量: 3530m ³ /h		处理设施: 废气焚烧炉	
采样位置		废气排放口 (处理后)				处理前采样口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最高浓度值	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结果评价	检测结果	最高浓度值
臭气浓度	第一次	977	1303	15000	达标	3090	4121
	第二次	977				4121	
	第三次	1303				4121	
备注:							
①浓度单位: 无量纲;							
②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		

3、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 5)

表 5 检测结果

排放口编号: FQ-00211		排放口高度: 30m		标况风量: 2581m ³ /h		处理设施: 无	
功率: 1.25t/h		燃料: 天然气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结果评价
		实测浓度	均值	折算浓度	均值		
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20	<20	<20	20	达标
	第二次	<20		<20			
	第三次	<20		<20			
二氧化硫	第一次	6	6	9	9	50	达标
	第二次	5		8			
	第三次	6		9			
氮氧化物	第一次	92	90	136	135	150	达标
	第二次	88		133			
	第三次	91		136			
烟气黑度	第一次	~	~	0	0	≤1	达标
备注:							
①浓度单位: 除烟气黑度为级, 其余为 mg/m ³ ;							
②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/燃气锅炉;							
③“~”表示机器直接出数据, 没有实测与折算之分。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18B10031086



续表 5:

排放口编号: FQ-00212		排放口高度: 30m		处理设施: 无			
功率: 1.25t/h		燃料: 天然气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结果 评价	
	实测浓度	均值	折算浓度	均值			
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20	<20	<20	20	达标
	第二次	<20		<20			
	第三次	<20		<20			
二氧化硫	第一次	6	5	9	8	50	达标
	第二次	5		7			
	第三次	5		8			
氮氧化物	第一次	66	68	101	104	150	达标
	第二次	70		104			
	第三次	69		106			
烟气黑度	第一次	~	~	0	0	≤1	达标
<p>备注:</p> <p>①浓度单位: 除烟气黑度为级, 其余为 mg/m³;</p> <p>②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/燃气锅炉;</p> <p>③“~”表示机器直接出数据, 没有实测与折算之分。</p>							

报告编制:

审核:

批准人:

日期: 2018.4.8

报告结束

